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 專題選刊

(二十六)

## 我國家家庭制度的變遷

—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

陳寬政 賴澤涵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 我國家家庭制度的變遷

## —— 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

陳寬政·賴澤涵\*

### 一、引言

家庭是社會整合的基礎，負擔著個人與社會之間折衝協調的功能，而且在歷史上是社會延續不可欠缺的基本單位。我國文化強調家庭制度的功能及其維繫，而認為「齊家」是達到「治國」和「平天下」此崇高政治理想的必要條件。因此本文將以「家庭」作為討論的課題。但是，本文也並非企圖對「家庭」作一全面性的探討，而只是從歷史及人口的角度去考察，我國「傳統的」和「變遷的」家庭基本形式是什麼，並考察此基本形式在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的衝擊下，是否有所影響。誠然，這並不是一個新穎的題材，早在 1937 年前後，金陵女大的一群社會科學家就曾在 J.L. Buck 的領導下，做過一系列有關我國農村土地利用及人口組成的調查與分析（Buck, 1937）。其後，陸陸續續也有不少學者專家對此一問題，亦作了深入的

---

\*陳寬政，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社會學系人口中心博士。賴澤涵，美國伊利諾（香檳）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兩人均現任本所專任副研究員。本文係為本所即將推動之「家庭結構變化與所得分配」研究提供背景資料，作者很感謝費景漢教授的鼓勵與支持。吳聰賢教授、楊國樞教授、蕭新煌博士等均曾對本文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考察，並編製了報告（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1944；Hsu, 1943, 1967；Lang 1946；Levy, 1968）。近年來，由於我國臺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於是再度興起有關經濟變遷與家庭組織之間關係的討論（郝繼隆，1973；Freedman et. al., 1977；謝高橋，1979；Fei, 1979）。可惜的是，新近的研究除密西根大學人口中心Freedman等人的研究外，均未列述早期研究的結論。本文乃根據上述各項研究作一整理，加上我們自己所掌握的資料，再深入地、系統地將此一問題加以討論。

在本文中，我們不刻意強調家庭的定義，因為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在經濟學上，家庭是營共同生活的一個所得與消費的基本單位；在社會學上，家庭是把個人「介紹」給社會的媒介組織，有一定的權利義務結構；在人類學上，家庭是氏族及文化傳遞的基礎。因此，本文是以家庭的分類作為討論的重心。關於家庭的分類，我們先引用我國俗稱的「大家庭」及「小家庭」的分別（Levy, 1968: 49），再配合有關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及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的定義加以檢討。首先，我們要指出，我國所謂的「大家庭」是在一個家庭內包含數個小的「夫婦子女家庭」的（楊懋春，1976: 156）。根據Levy（1968: 48）的敘述：

中國的傳統士紳家庭是父系、父居、及父權的，包括父母及所有的兒媳、孫子女、未出嫁的女兒、及孫媳、曾孫子女等等。

顯然，這樣的「大家庭」是符合社會學中擴大家庭的定義（Freedman, Moots, Weinberger, and Sun, 1977: 4），而所謂的「小家庭」則僅包括夫婦及未婚子女，因此是核心家庭。在大家庭及小家庭之間，我們再加上折衷家庭（Stem Family, 或譯主幹家庭）的區別，它包括父母及已婚子女之一的家庭。以上的分類雖然略嫌粗簡，但已符合我們以下討論的需要。從歷史演化來看，大家庭其實是三代乃至五代同堂的模範家庭，小家庭則是現代「盛行」的公寓家庭形式。從人口組成來看，大家庭是個龐然大物，一家聚居十餘或廿餘人，歷史上曾有數百人同一屋

頂下 (Under One Roof) 的記載 (Lang, 1946: 31) ; 小家庭則人口簡單, 平均在四人至六人之間。假定每對夫妻均生有兩子長大成人, 則採行折衷家庭的社會, 將會有一半的戶口是小家庭, 另一半的戶口則是三代同堂。

## 二、我國歷史上的家庭

我國傳統政治哲學強調家庭的重要性, 史籍隨處可見。大學: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 孟子離婁上: 「天下之本在國, 國之本在家」, 顏氏家訓兄弟篇: 「有夫妻而後有父子, 有父子而後有兄弟, 一家之親此三而已」。因此, 歷代的統治者無不提倡孝道, 甚至標榜以孝治天下。社會及法律對違反家庭倫理者無不嚴予懲罰, 一個人的毀譽甚至一生的成敗得失, 多少是由其在家庭內的行為表現 (如孝順友悌等) 評價而來, 家庭的功能在我國傳統社會之受重視, 由此可見其概。我國「傳統家庭」的特徵已有許多論文專書討論過 (見所附參考書目), 這裡不必再費篇幅來描述。簡言之, 它是一個側重倫理觀念、父權極大, 以致抹殺子女獨立人格的組織。在這樣的傳統下, 家庭問題也是有的, 如重男輕女、子女婚姻不能自主、蓄妾制、望門寡、長久居喪、及遺產糾紛等等。由於「傳統家庭」產生許多流弊, 到了五四運動時期, 乃成為知識分子攻擊的目標之一 (參考羅敦偉及易家鉞著, 中國家庭問題, 1974)。另一方面, 由於家庭倫理之普受重視, 「家」的觀念更擴大為「族」的向心力, 宗族在維繫家庭及社會團結上頗有貢獻。

在歷代政府的表彰之下, 「數代同堂」乃成為一般平民所嚮往的一個理想。我國正史上之孝義、孝友傳等, 多有「累世同居」、「合爨累代」及「聚居數百口」的記載 (舊唐書卷一八八, 宋史卷四五六等), 尤其六朝時代, 門第觀念成為時尚, 世族門閥風行, 加上史籍及小說家的渲染, 大家庭制度乃成為我國傳統社會在理念上的特徵。「數代同堂」除受政府詔表獎勵並為地方羨仰外, 每當天下大亂時也有成為大眾避難之所的。舊唐書卷一八八載隋末盜賊過李知本門而不敢入, 說是「無犯義門」。除史書強調孝義倫理及大家庭的功能外, 小說家的描述, 遠者如紅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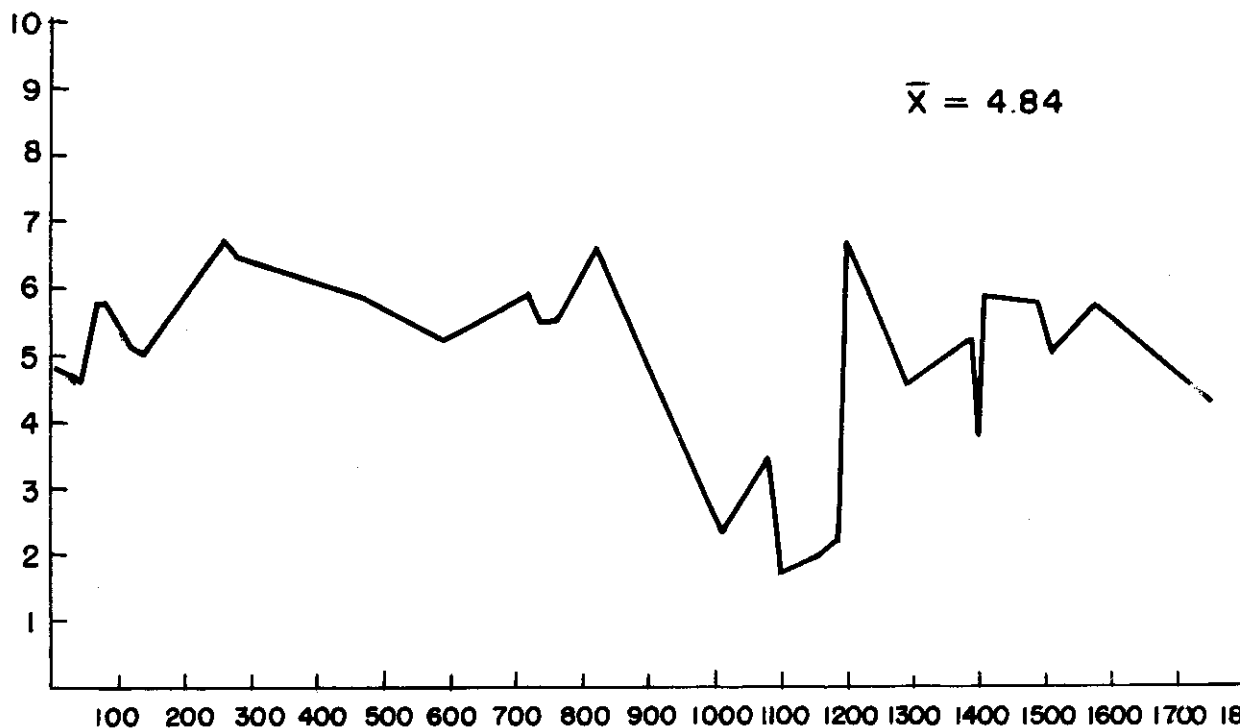
夢之榮府寧府各在二、三百人左右（薩孟武，1976：14-5），近者如巴金的「家」四代同堂，僕人衆多（Lang, 1946：X），更加強了國人認爲我國流行大家庭制度的觀念。然而，我國的傳統社會究竟是不是以大家庭爲家庭制度的主流呢？國人對此一問題較少深入研究，均以理想爲實際，反而不少外國學者因懷疑其普遍存在而仔細追察者（Lang, 1946；Buck, 1937；Levy, 1968；Gamble, 1968；Cohen, 1976）。

細考大家庭，尤其是「數世同堂」，頗不容易。仕宦或地主家庭容或有之，一般百姓則很難做到。我國從秦漢以降，「累世同居」其實只是美談，此理想殊難達成，許倬雲先生曾研究「漢代家庭的大小」（許倬雲，1967），從後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隸釋等籍發現，載有「累世同居」者僅有四條（許倬雲，1967：799）。唐以降，正史之孝義或孝友傳所列「累世同居、數代同堂」者也不多（Ho Ping-ti, 1962：162），何況這些同堂的大家庭幾無不是仕宦或地主家庭。蓋數世同居人口往往上百，若非仕宦或地主之流，怎能供養得起？南北朝時代是我國史上最重門第觀念的時代，當時天下大亂，世家大族避難南方，移徙時多與親族相偕，由於人地生疏，不能與當地居民混合，因此聚族而居。然而，這些世家大族在整個人口比例上而言，也只是鳳毛麟角（呂思勉，1975：920-1）。唐宋以降，根據學者研究，我國家庭制度並非大家庭（Wright & Twitchett, 1973：135；Gernet, 1970：146-7）。世家大族在統治者看來，不啻是對其政權的威脅，尤遭平民出身的君王之嫉，因此有不少大家族因而遭受剷除（何逸民，1978：131；呂思勉，1975：922；芮逸夫，1961：7-8）。此外，維持數代同堂家庭之和諧更非易事。故事張公藝九代同居得力於「百忍」，唐高宗見之淚下。我國史上的大家庭因分產而引起衝突者也非少見，故史上能維持三代而不衰者即不多矣（Liu Wang Hui-Chen, 1959：2, 70）。根據學者所見，甚至多數的士紳家庭，其人口也不比常人家家庭多（Chang Chung-li, 1967：112-3）。

民國以來，有不少中外學者對我國家庭人口做過實地訪查的研究（Buck, 1937

；Gamble, 1968等），發現我國每戶家庭人口平均在五人至六人之間，推證我國並無大家庭制度之存在。故不論由文獻考察或實地訪查來檢討，我國少有四或五代以上同堂的家庭（Liu Wang Hui-Chen, 1959：2；Gamble, 1968：29）。然則，何以國人或一般外國人常認為我國為一以大家庭制度為主幹的社會呢？其原因似乎不難推究：其一為誤將理想家庭形式當作實際存在的家庭制度；其二為受通俗小說如紅樓夢及家等的影響，誤以為小說生活乃反映現實生活也；三則社會習俗好以「千祿百福，子孫千億」、「百孫院」、及「百子圖」等圖聯贈送親友，理想與社會習俗交織，使人認為我國家庭人口衆多。

許倬雲（1967：805-6）根據歷代正史之地理誌、郡縣志及食貨志等，將漢代至清代之人口作一推計，並求得平均每戶人口數，我們根據此項資料，用西曆紀元為時間單位，繪製歷代平均家庭人口數（如圖一）。除晉時（AD280）每戶人口為7.1人外，其餘歷朝歷代平均數均在五人至六人之間。另據Olga Lang（1946）的



圖一 歷代平均家庭口數

研究，我國在漢時平均每戶人口約在五人至六人之間，唐代亦同，元明時亦不多於六人，與許氏推計結果相差不遠。以上資料的精確性當然可以懷疑，我國歷史上並無所謂的戶口普查，也無精確的戶籍記載資料，大戶的口數易於逸漏，婦孺亦有不計在內者。但是，近代社會學者於 1937 年前後在中國大陸所做的訪查及日據時期臺灣戶籍登記的戶平均數，與上述數字並無多少出入。綜觀之，我國自漢代直到民國為止的家庭平均口數，是在五人至六人之間（Buck, 1937：317；Tawney, 1932：43；Lang, 1946：16；Gamble, 1968：4-25），可見一般以為我國社會是以大家庭制度為基礎的看法是錯誤的。

### 三、臺灣鄉土方志的考察

我國先民到臺灣經營，大概始自南宋乾道（西元 1171 年）汪大猷至澎湖屯守（陳紹馨，1964：41-2），其後元時曾遣兵征伐並設巡檢司。明代，澎湖成為倭寇出沒之地；其間明太祖雖曾下令禁止百姓出洋，唯效果不彰。明朝雖在澎湖設官屯兵，但時置時廢，直到明末清初，尤其是鄭成功墾台時期，大陸人民移入澎湖才日漸增多（同上：44-7）。鄭氏且在澎湖專設安撫司以撫綏來澎人民，政治稍定，人口日增（同上：47-8），唯澎湖人口增加的結果，乃使糧食不足而生飢饉，部份人被迫移入台灣本島。臺島移民在荷人據臺時（1624 年），因招漢民墾殖即已開始，荷領末期，漢人在臺人口約在四萬至五萬人之間（同上：105, 111），到鄭氏復臺，稍事經營，漢人已有十二萬人左右，加上番族十餘萬人，則此時之臺灣人口總數約為廿五萬人上下（同上：117-8）。清平臺灣（1683 年），因鑒於臺灣過去為海盜出沒及反清部隊的根據地，故平定臺灣後即採取消極政策：管制大陸人民移臺或禁携眷入臺，廣東人尤在禁止入臺之列。其後，因時勢所趨，只好取消禁粵人渡臺之令。至中法戰爭前夕，法人謀臺日急，乃將禁策取消。自 1875 年停止禁策後，大陸移民墾殖臺島者日衆，至清末臺灣人口已有 260 萬人（同上：163）。

臺灣文化乃大陸文化的輸入，其家庭結構應與大陸無甚差別。但早期移民多為

軍人、武士、漁民、海盜、及流民等特具墾荒色彩的人口，清時又有海禁之申，故早期臺灣的家庭結構呈混亂狀態，有非親族而數人共居一戶者。嘉慶十六年，臺灣每戶平均口數高達 7.8 人（同上：159-60），料是此種不平衡狀態所致，而非臺灣居民的家庭人數衆多。降至日人據臺，臺灣始有較精確的人口統計資料。蓋日人爲了殖民統治（日本化）及有效掌握賦稅來源，屢次在臺推行人口普查的工作，名爲「國勢調查」。第一、二次稱爲臨時調查，始於 1905 年 10 月 1 日，1920 年開始「第一次國勢調查」，此後每五年一次，最後一次於 1940 年舉辦（周憲文，1959：59-86；陳正祥及段紀憲，1951：1-2，88-90）。由日人在臺所做的調查可看出，臺灣每戶平均口數與我國歷代的數字大致相同。從 1905 年至 1940 年，日人戶口調查資料顯示，臺灣每戶平均口數在 5.5 人至 6.3 人之間（陳正祥及段紀憲，1951：表一）。臺灣光復初期雖然戶籍紊亂，資料較不正確，估計其每戶平均口數在 5.5 人左右（同上：8）。其後，臺灣有了較精確的統計數字，每戶平均口數與上述數字仍然相差有限。故臺灣除少數地主家庭外，與中國大陸的情況一樣，在其歷史上並無大家庭之存在。

#### 四、我國傳統家庭的人口

前面，我們一再強調家庭人口數，並以之作為家庭分類的標準。這等於是一種指標的運作，因爲一般而言家庭人口數是家庭制度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強調試驗涵蘊（Test Implication）的認證。大家庭內人丁旺盛，人數當在十人以上；小家庭則人口簡單，平均口數應在五人左右。根據 Lang（1946：16）的描述：

官方戶籍彙報等用來確定丁賦的歷史資料指出家庭的平均口數是相當小的，而平均數正好代表大多數中國平民的家庭。在漢朝時，一般家庭的口數是五至六人，元唐時則少於六人。

清末民初 1908，1911，1928，1933 及 1936 歷次各省戶口查報的結果顯示，我國的平均家庭口數分別爲 5.17，5.31，5.27，5.29 及 5.38 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1944：表8）。假定早期高出生率時代，每一對夫妻育有子女四人，則上述數字指出，我國一般平民的家庭多是小家庭。然而，不可否認的，大家庭是我國文化所強調的一種生活理想，而理想終歸只是理想。如Levy（1968：45）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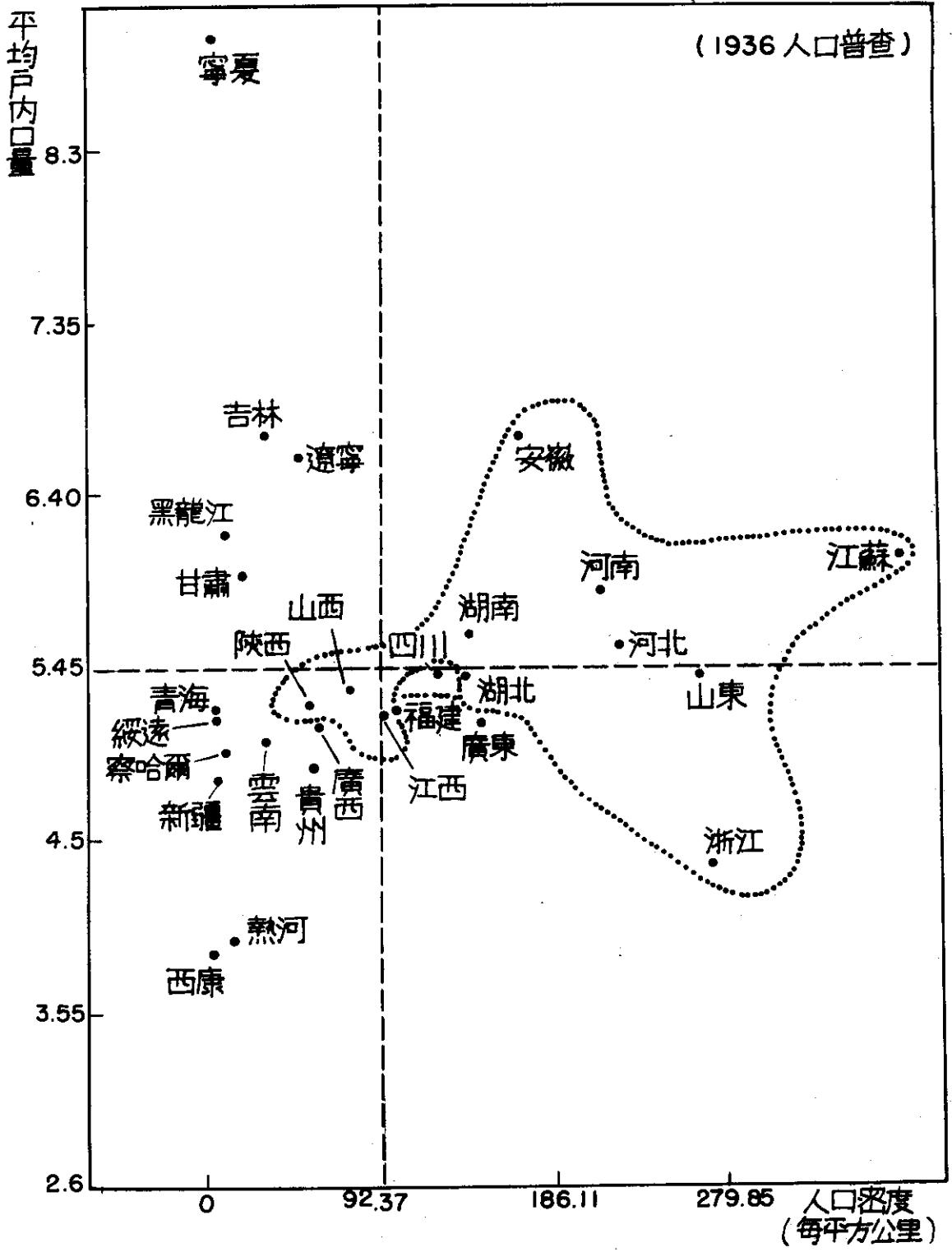
雖然在事實上大家庭只是佔人口少數的士紳階級的生活方式，整個社會顯然接受了以大家庭為理想境界的觀念，一般平民沒有採行這種生活方式，只是因為他們無法做到。

Levy（1968：40-60）一再強調經濟條件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我們必須注意到，維持一個大家庭的穩定與生存，端賴一家之長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財力與耐力，使家庭內每一分子的需求都能夠公平合理地得到滿足。我國自秦漢廢井田以來，土地兼併成風，可以想見多數人民無法擁有足夠維持一個大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則人口零散，各自為生，乃成為必然的手段。我國歷史上不乏有平民子弟到豪門富戶幫傭充當長工或租佃土地以維持生活的記載，在這種情況下，維持龐大家庭顯然是有錢人才能享受到的生活境界。Lang（1946：16）認為高死亡率對大家庭的維繫也有相當阻力：

窮人是無法實現大家庭理想的，（除了經濟因素外）窮人的死亡率也要比有錢人高許多，他們的孩子死得比較早、比較多，少有成人能活到相當年齡，享受子孫繞膝的幸福。

固然，這樣的描述顯得悲慘淒涼，然這是在現代社會、經濟及保健制度未能充分發展以前，全世界每一個國家、每一人種都會面臨着同樣的問題。中山先生提倡「機會均等」，有人僅解釋為教育及就業的機會均等；事實上，這個原則要更深入人心，則要強調「生存的均等」，我國推行民生主義的建設，正是朝此一目標邁進。

圖二是使用1936年各省戶口查報的資料（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1944：表7）說明平均家庭人數在區域上的分配。一般以為漢族傳統居住或比較富庶的區域，會有較多的大家庭，圖二指出事實並非如此。除安徽以外，中原地區，包括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蘇、江西等地，平均家庭人



圖二 1936年各省平均戶量及人口密度

數均在6.4人以下，江南產米區的平均數顯然還要比全國總平均數更低些。大致說來，開發的程度對家庭人數並無一定的影響。圖二的平均戶量與人口密度（為農業開發的指標）相關係數是-0.08，不足以作為推論任何關係的依據。在圖二中，特別值得提出討論的部分是滿蒙族的傳統居住區域，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寧夏、綏遠及熱河諸省，顯然平均家庭人數的分配要比漢族更極端化，熱河的平均數是3.94人，而寧夏則為8.89人。目前，我們無法對此提供滿意的說明，但此一差別指出，家庭制度與文化背景並無特定關係，端視經濟條件而定。一般社會科學家迷信文化背景與家庭制度的「必然」關聯，此處我們所引述的資料雖然不足以破除此種迷信，但却多少能對此一「基本假設」提供經驗的檢核。固然，我國傳統的家庭制度強調權力結構而非家庭人數的多寡，但經濟條件及生活配備為家庭制度內涵之一是不可否認的。我國俗語云「天高皇帝遠」，如果父親與成家在外子女在生活上並無日常的一定關聯，則父親的權威自然會大打折扣。我們對以上論斷的唯一保留是戶口查報的精確性與完整性：由於我國早期戶政與稅收有法令上的關係，因此逃漏戶口在所難免，尤其是大戶；其次，由於婦女及兒童地位長期被壓抑的結果，家庭內婦孺人數的查報與實際數字會有相當出入；最後，用戶口查報的「戶」來確定家庭員額，當然也不是最好的辦法，但不失為沒有最好辦法時的一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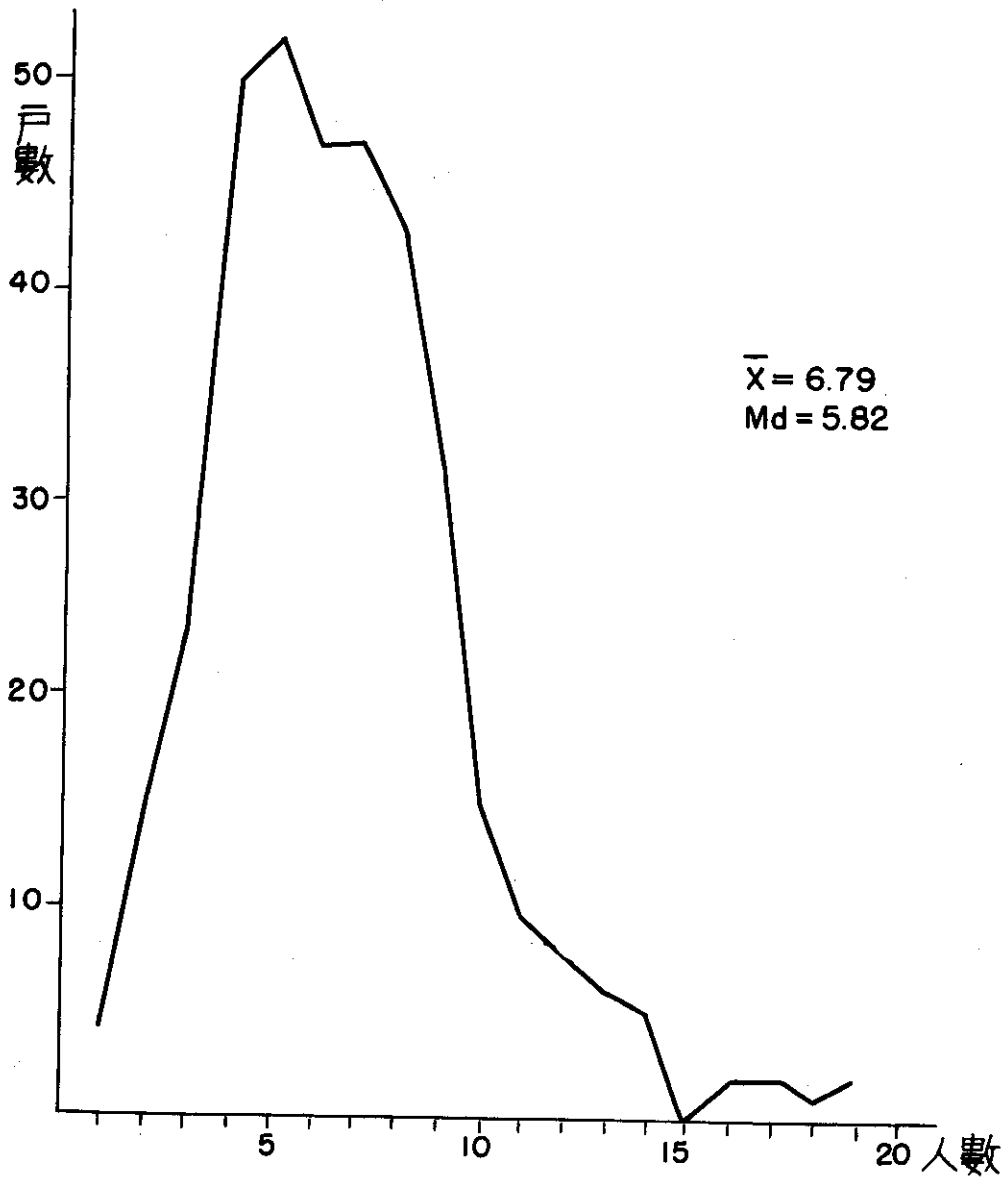
對以上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勉強的答覆。根據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及黃順二等（1975：67）於民國60年至61年間在台北縣淡水鎮西河村實地訪查的資料，當地平均家庭人數是6.16人，與台省60年底戶口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處，1978：表4）的平均戶量5.55人相差不多。值得注意的是，西河村是台省漢人移入居住相當早的一個地點，在最近因台北市擴張而受到現代生活波及，是一個「變遷」中的社區，但仍然保有部分的傳統色彩（文崇一等，1975：1-12）。因為西河村與台北市的關係密切（同上：表1-1及1-2），由外地遷入人口佔總人口15.1%，而遷入人口當然以小家庭居多，所以西河村原居民的家庭人口分配，比較接近

「傳統」類型的家庭。圖三使用文崇一等諸位先生的資料（同上：表 3-3）表示西河村原居民的家庭人口分配，計算求得其家庭人口平均數 6.79 人，中位數 5.82 人，與前面所引述的數字並無顯著差別。須特別注意的是，圖三分配的長尾巴向「大家庭」的方向延伸，當計算平均數時，這樣的分配強調尾巴的重要性，雖然這個尾巴只佔總戶數百分之一。中位數的計算顯然比較適合這種類型的分配，因為這種分配的特性具有自然的下限而無自然的上限。將西河村的家戶按大小秩序排列後，每一家戶在中位數的計算上所佔的比重相同，所以圖三分配的中位數低於平均數將近一個（人）單位。以上的論斷適用於中國歷史上的家庭人數分配，既然每一個「戶」都是由人組成的，一人以下的戶口不可能存在，但佔總戶數極小百分比的一些特大號家庭却可能而且的確存在，這種情況使平均數偏向於高估一般家庭的大小。所以，雖然我國歷來戶口查報有精確性及完整性的缺點，傾向於使家庭平均人數偏低，但平均數的使用却傾向於高估一般家庭的大小。我們無意主張這二種相反方向的誤差會互相抵消，但其產生部分的平衡作用則無疑問。我們認為，以我們所能掌握運用的資料來看，我國的家庭至少自清末民初以來，最多只是中型家庭，而非如一般文獻上所說的「大」家庭。前面曾經強調過，如果我國歷史上所通行的家庭制度是折衷形式的話，則平均數或中位數所顯示的將是小家庭的模樣，因為一般家庭通常不會是一脈相承。假如扶養父母在傳統上是屬於長子的責任，則次子以下的家庭都將因經濟或其他因素必須獨立生存，形成「大多數人民」生活於小家庭內的狀況。

## 五、臺灣的家庭人口

臺灣在我國歷史上是一個新近開發的領土，其早期人口組成具有拓荒時代的特性，如陳紹馨（1979：452-4）所言：

由零星的記載可以看出，從十六世紀下半葉起，就有漁夫、小販和其他冒險家由福建來臺灣。荷蘭人於明天啓四年（1624 年）佔領臺灣南部以後，臺



圖三 西河村原居民的家庭人數分配

灣與大陸間的往返更為頻繁。起初冒險家只留住台灣一段短暫的時間，在 1630 年代荷蘭人鼓勵生產米、糖以後，開始有農業聚落的形成。由中國大陸往外地移民原為政府所禁，只有最勇敢的人才敢冒險前來臺灣。因此，臺灣一開始所形成的聚落即為一群男性的集合體，至於老弱婦孺幾乎完全沒有

。……這種不正常的人口組成型態在鄭成功統治臺灣以後稍有改善。但此後一段很長的時間裏，這種不正常的情況依然顯著，而這種人口組成型態對臺灣的家庭生活與聚落型態都有很深遠的影響。

換句話說，早期臺灣人口的組成以單身男性為主，家庭生活雖非不可能，但却比大陸各地困難許多。「因為來到臺灣拓荒的多半是流民，臺灣也因此沒有大的家族……臺灣土著少而流民多，族人少而鄰人多」（同上：456）。所以，討論早期臺灣的家庭人口是不切實際的。但自日本割據臺灣（1895年）以後，臺灣人口因大陸移民中止而形成一個封閉性的人口（同上：94），在緩慢漸進的人口替換與均衡趨勢下，拓荒時代的特性乃逐漸沖淡。

日據時代有完備的人口統計資料，可以使用來討論臺灣家庭人口組成的變遷。表一依據陳正祥和段紀憲兩位先生（1951：表4）所提供的資料，陳列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從1920年到1940年歷次人口普查取得的平均家庭人口地理分布。顯然，臺灣省的家庭人數與內地各省一樣，平均在五人至六人之間，並無大家庭盛行的跡象。1920年至1940年這20年內，臺灣省人口變遷的特色是死亡率的下跌，粗死亡率從1920年的33.3%下降至1940年的20.4%，而出生率則反有略增的現象（陳紹馨，1979：102），出生率與死亡率的反方向變化是這段期間內平均家庭人數不降反升的主因。根據陳紹馨（同上：155-7）所提供的資料，這段期間台省死亡率降低的趨勢是先及於五歲以上的人口，次為幼兒（1至4歲），再次為新生嬰兒（0至1歲）在1925至1930年間有最明顯的降低。以上的分析指出，臺省平均家庭人口於1925年至1940年間，從5.5人上升至6.0人，乃是人口自然增加的結果，而非社會文化結構發生變動的效果。

日據時代臺省內平均家庭人口的區間差異是很小的，其分布是在4.8人（花蓮港廳，1925）至6.9人（台北州，1920）之間，顯然，小家庭及折衷家庭是一般平民家庭生活的型態。臺省南北家庭人口的差異（北多而南少）似乎與聚落型態（同上：436-42）有相當關聯，臺灣北部人口以散居為主，而南部則是以集居為

表一 臺灣省平均家庭人口的地理分布

1920~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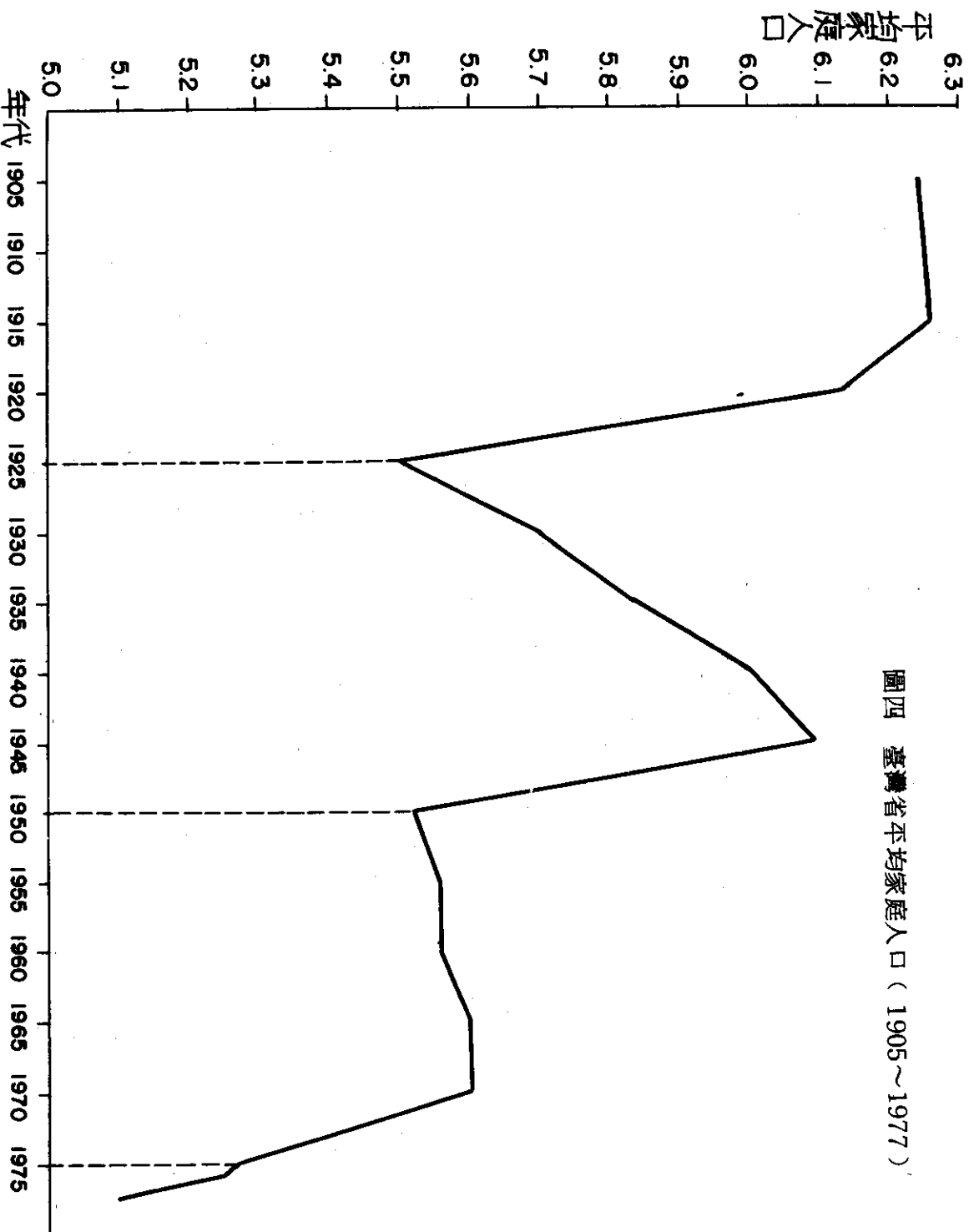
行政區分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台北州	6.9	5.3	5.4	5.4	5.6
新竹州	6.8	6.1	6.2	6.4	6.5
台中州	6.3	5.8	6.0	6.3	6.4
台南州	5.6	5.3	5.6	5.7	6.0
高雄州	5.5	5.3	5.4	5.6	5.7
台東廳	6.5	6.0	5.9	5.9	5.8
花蓮港廳	5.1	4.8	4.9	5.0	5.2
澎湖廳	—	—	5.7	6.0	6.0
總平均	6.1	5.5	5.7	5.8	6.0

資料來源：陳正祥、段紀憲，1951：表4

主。集居的村莊人民比鄰爲助，在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中，比較不依賴家庭人口的大小。散居的聚落則家與家的空間距離頗大，其日常生活主要依賴家庭成員的互助合作，所以平均家庭人口北多而南少。台北地區則自日據時代初期，即逐漸發展出一個行政中心的大都市，所以平均人數均低於總平均數。以上的論斷也許略嫌粗疏，表一中所列的行政區域範圍都很廣，區內的異質性可能大於區間的異質性。以聚落型態而言，台北地區有散村也有集村，前者包括台北的大安、新莊、宜蘭等地，後者包括新店、安坑等地。但是，臺灣南北的地理及聚落形態至今仍有顯著的差別，除台北盆地內的都會區外，以上的概括性論斷是頗接近事實的。無論我們對表一地理分布的說明是否正確，表一對台省家庭人口的大小提出了一個明確的數字證明：臺省家庭人口的組成，至少自日據時代以來就是小家庭或折衷家庭的形式，絕無大家庭盛行的跡象。

圖四是使用表一的資料及1977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十三（行政院主計處，1978）所提供的每戶平均人數，更進一步檢討臺省家庭制度的變遷。行政院主計處在編印這份資料時，附加說明云「顯示小家庭制已逐漸取代大家庭制」，充分表

圖四 臺灣省平均家庭人口 (1905~1977)





示這個問題在我國廣受誤解的程度。早在卅餘年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就有根據實地訪查資料而確定平均戶人數為 4.9 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1944：2）之說，而今在臺灣地區平均戶人口於 1977 年為 5.08 人，令我們無法了解小家庭制「取代」大家庭制之由來。圖四指出，臺灣地區平均戶量由最高時期（1915 年）的 6.3 人降至 1977 年的 5.08 人，其差額實在有限，不能用來支持家庭制度「變遷」的說法，何況這種差別主要是由於人口組合的變遷（出生、死亡及移出入）而產生的。我們在前面提到，日據時代臺灣人口已經開始從高出生率及高死亡率過渡到低出生率及低死亡率的轉型變化（Population Transition），所以從 1920 年到 1945 年，家庭人口有逐漸上升的現象。我們也曾強調移入人口對當地人口組合的影響，因移入者多屬年輕而且人口少的家庭，通常會促成移入地的出生率上升及平均家庭人數的下降，1945 年到 1950 年間家庭人口數的下降即為此種人口移入的結果。其後，因出生及死亡的巨大差異而使平均戶量循日據時代的原趨勢繼續回升一段時間，到 1970 年，因出生率之降低開始在家庭人口組成上產生效果，因此使該平均數下跌。另一方面，人口轉型期間，大量新增的人口在進入成家階段時亦有迫使戶數增加率超過人數增加率的效果，使平均戶量下降。人數增加與戶數增加不能在同一個時間基礎上做比較，必須相隔廿二年左右才有比較的意義。但二者之間的關係尚牽涉到結婚率的變動，非常複雜，不是簡單敘述所能表達。

當然，以上的說明也只是概括性的，我們一直未能對臺省平均戶量於 1915 年到 1925 年間的下跌提供滿意的說明，僅知其間會有大量的日人移入及嚴重疫病的數度爆發，但均未在出生、死亡及移出入登記上顯示重大痕跡。同時，戶籍登記及普查資料也非完全正確可靠，任何一種資料制度都可能有其誤差。我們運用人口成長的基本公式

$$P(t) = P(t-1) + B(t) - D(t) + I(t) - E(t) + e(t)$$

核算臺省戶籍資料自 1906 年至 1977 年的誤差率（千分比），發現人口普查前後及戰前戰後，均有大幅上漲的現象，1915 年時為 -6.06‰，1920 年時為 3.43

‰，1925年為9.10‰，1930年為1.07‰，1935年為-3.09‰，1940年為5.75‰，1947年時則為39.88‰。我們知道，這是人口總數的統計及出生、死亡、移出入等動態資料登記互相不一致所產生的誤差，但並未能確定誤差的根源而加以扣除核實。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光復初期有極大的誤差率（高達人口增加率的半數），顯然是當時戶籍制度在交替期間紊亂的結果。日據時代末期，尤其是戰爭期間，戶籍制度已有鬆弛怠惰的現象。光復以後，雖然空漏戶均併入移出入人口計算，仍然維持相當程度的誤差率，由此可見，建立和維護一個完善的資料制度是如何之難。此處所引資料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資料為主，其他機構的統計資料可能會有些許差別。

## 六、折衷家庭 (Stem Family)

前面幾段的討論與資料指出，我國傳統的理想家庭是大家庭制，但因限於實際的困難，無論在過去或現在，大家庭一直不是我國社會家庭生活的主流。在這一段內，我們要主張並證明小家庭也不是流行的家庭生活的方式。在此，我們要再強調，所謂「大家庭」乃是數個核心家庭共營生活的單位，通常包含父母及已婚子女一人以上的家庭。折衷家庭則是理想與實際的妥協，僅包含父母及已婚子女一人的家庭。我們所引用的資料一再證明我國的平均家庭人數在六人上下，如果以一對夫妻育有四個子女計算，則似乎是小家庭制盛行的模樣。事實不然，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必須考慮子孫繁衍及年老死亡或因戰爭天災而家破人亡的因素。「子欲養而親不在」固是人生的不幸，但却不能用來證明小家庭制的盛行。另一方面，近代中國，尤其是臺灣地區，經歷過第一階段的人口轉型期，死亡率開始下跌而出生率維持相當高水平一段期間後才開始降低。這種人口轉型的最先效果是促使家庭人數上漲，因為同一代的兄弟姐妹均能長大成人的或然率大增。當他們各自成家以後，因限於實際條件而必須分別生活，則父母擇定其中之一就養是很自然而且是很平常的安排。如果出生率恰於此時開始下降，則第二代的家庭人數亦隨之下降。換言之，平均

家庭人數顯然受到人口變遷的重大影響，尤其是當家庭人數的減少或增加限於兩人之內時。

以上的討論指明，探討我國家庭制度是折衷家庭或小家庭的唯一途徑是從父母是否與已婚子女之一合居來著手。密歇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與臺灣家庭計劃中心合作的「一項調查報告」(Freedman, Moots, Weinberger, and Sun, 1977)提供了折衷家庭盛行於現代臺灣地區的直接證據。表二資料取材自此項調查(同上：表2)，我們將父母雙亡或不在臺的人(佔26.6%)自樣本總數(N=5534)中扣除後，發現採行擴大家庭制者佔8.7%，折衷家庭制者38.9%，但採小家庭制的人中，有44.2%是父母與已婚兄弟至少一人的家庭合居。從父母的角來來看此種分配，有72.9%是與已婚子女至少一人的家庭合居，而我們的數字並未包括在分家後仍對父母的社交及經濟生活繼續給予經常性或偶然性支援的已婚子女。由此可見，「小家庭制逐漸取代大家庭制」的說法是完全錯誤的。這個說法的錯誤是雙方面的：(一)我們的傳統家庭理想固然是大家庭制，但實際上則大家庭並非一般平民所能供養，在歷史上也無大家庭盛行的跡象；(二)小家庭制也不是目前臺灣地區盛行的生活方式，只要經濟及一般社會條件許可，折衷式的家庭制度仍然是一般平民所能而且實際接受的生活安排。我們認為，折衷家庭制是我國傳統理想向現實低頭的結果。

表二 臺灣地區家庭生活調查

家庭分類	實數	百分比
父母雙亡	1469	26.6%
小家庭	1974	35.7
{ (1)父母與已婚兄弟合居者	873	15.8
{ (2)父母獨居	1101	19.9
折衷家庭	1583	28.6
擴大家庭	508	9.2
總數	5534	100.1

資料來源：Freedman, Moots, Weinberger, and Sun, 1977: Table 2

無論我們如何喜歡大家庭制度，這種生活方式在現實社會中只有少數人才有此財力去享受。Levy (1968: 55) 經過冗長的檢討後主張：「中國人在傳統時期的家庭形式一定是折衷家庭」，而我們則認為，現代的中國家庭仍然是折衷家庭。

儘管我國的社會及經濟結構在近數十年來均有巨大的變遷，不是這些變遷並未影響到家庭形式，就是這些變遷並不涵蘊著家庭形式的改變；我們認為，後者才是正確的理解。這也是我們撰寫此文的目的之一，我們認為，泛文化論的時代已經過去，主張文化相關性的學者所提出的經驗證據太少而且偏狹，只有「理論」性的主張是不夠的。Professor Freedman 於 1977 年秋天曾到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人口中心口頭報告上述臺灣家庭生活調查，當時他認為「西方式的科技及經濟必須配合西方式的生活方式」的主張是帝國主義的餘毒，並以臺灣的實例為證，在場者莫不點頭稱善。我們的討論一再證明，我國引進西方科技發展社會及經濟，與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並無必然的關聯。數千年來如一日，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仍然是數千年來的老樣子：折衷式的家庭。近數十年來，臺灣地區的文盲率降低到百分之十上下（內政部，1978：表 2），人民壽命高達先進國家的水準，教育普及、衛生完善，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與日俱增，這一切竟未改變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也許經濟發展及引進科技所涵蘊的要項比泛文化論要複雜得多，既有迫使家庭人口簡單化的趨勢，但也有促成人民實現（Fulfill）大家庭生活理想的傾向。總之，對傳統的社會學理論，尤其是社會變遷的理論，我們在引用時所採取的態度應該是懷疑而不是盲信。我們誠懇希望國內社會科學家不要重蹈中古歐洲經院學派的覆轍，連決定驢子有幾顆牙齒都必須翻閱他們的「Marx Weber」。

## 七、結 論

我們傳統的家庭制度是折衷式的家庭，而非一般人想像的大家庭。蓋大家庭的維持除財力的因素之外，傳統社會的醫藥衛生條件也是一個重要的阻力。因為醫藥衛生沒有充分發展，使人民的健康及壽命受到重大的剝奪，無法享受到子孫繞膝的

幸福，而且在以前的社會生得多死得也多，龐大的家庭幾乎是難以想像。事實上，大家庭在外國史上也是很少存在的（Goode, 1963; Verdon, 1979: 89）。我國家庭制度之被誤認為是大家庭制度，實在是國人的錯覺及學者缺乏深究的精神所致。折衷式家庭絕非由大家庭瓦解而來，亦非由大家庭到小家庭的過渡，它實在是一個成長的極限（A limit to growth）。因為大家庭制是我國的傳統理想，能力可及，則無不冀望大家庭的團結幸福，但因實際條件所限而無法達成，這證明了家庭成長受到了實際條件的限制。我們的這個觀點與 Verdon (1979) 研究西方家庭制度的結論是一致的。

同時，我們的討論證明，人口變遷對家庭人數有相當的影響。在人口轉型的過渡期間，討論家庭人數而未考慮到人口變遷的因素，是造成許多誤解的原因。當然，我們也不主張人口變遷會導致家庭制度的變化；連廣泛的社會經濟結構改變都未曾促成家庭制度的變遷，更不用論及特具週期性的人口變遷了。人口學強調標準化（Standardization）的程序，以應合理（Valid）比較研究之需：一個平均年齡低的人口與一個平均年齡高的人口相比較，自然會有家庭人口組成上的差別，必須將年齡結構標準化（或曰控制）以後，才有比較分析的可能。這個道理淺顯簡單，但大多數學者在進行有關社會變遷的研究時，都明顯地忽略了這項考慮。我們在討論圖四資料時指出，光復後的家庭人數變遷與年齡結構及其衍生的出生及死亡趨勢有相當的關聯。這個原則的應用範圍很廣，有關生產函數、所得分配、人力資源的投資和報酬、犯罪行為及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等時間序列的研究，莫不須要對人口的年齡結構有相當充分的了解。

我們必須強調，本文的討論重心是家庭的形式，並未深入觸及家庭的權力結構。這可說是本文的一大弱點，因為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可能主要發生在權力結構的變遷，而非在於形式的變化。在現代經濟制度未建立以前，我國的生產活動是以農業為主，而農業資本以耕地所有權為其要，土地所有權的父子相傳，乃形成父親絕對權威的一大泉源。但在現代經濟制度下，生產活動改變為以工業為主，則個人的

能力（教育程度、體力及智力等）乃成爲個人參與生產活動的主要依據，父親權威的行使乃受到實際環境的影響而可能逐漸削弱。當然，這些主張只是一種尚未證明的判斷，我們正在草擬一個研究計畫，預備對家庭權力結構的變遷加以深入的考察。

民國六十八年國慶日完稿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1944：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

上海：正中書局

陳正祥、段紀憲

1951：臺灣之人口（臺灣研究叢刊第九種）

台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周憲文

1957：清代臺灣經濟史

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倬雲

1967：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PP.789～806）

台北：清華學報社

芮逸夫

1961：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Family

台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November）：1～15

陳紹馨

1964：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口志

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郝繼隆

1973：社會問題

台北：開明書局

羅敦偉、易家鉞

- 1974：中國家庭問題  
台北：水牛出版社
-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 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呂思勉
- 1975：兩晉南北朝史  
台北：開明書局
- 楊懋春
- 1976：我們的社會  
台北：開明書局
- 薩孟武
- 1977：紅樓夢與中國的家庭  
台北：三民書局
- 何逸民
- 1978：中古門第論集  
台北：學生書店
- 行政院主計處
- 1978：民國六十六年統計提要  
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內政部
- 197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六十六年  
台北：內政部
- 謝高橋
- 1979：臺灣的現代化與老年人口問題  
台北：國立政大學報第三十九期，PP. 245 ~ 78

## 二、英文部份

- Buck, J. L.
- 1937：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3 vols.)  
Nanking：Nanking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Chung-li
- 1967：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ohen, Myron L.
- 1976：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Columbia Univ. Press

Fei, John C. H.

1979 : Family Wage Income Inequali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Freedman, Ronald, Baron Moots, Mary B. Weinberger, and T. H. Sun

1977 : Types of Households in Taiwan : Prevalences and Correlates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Working Paper # 34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Freedman, Maurice (ed.)

1970 :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irty Press

Gamble, Sidney D.

1968 : Ting Hsien: A North Chinese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ernet, Jacques

1970 : Daily Life in China : On the Eve of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de, William J.

1963 :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Ho, Ping-ti

1962 :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su, Francis L. K.

1943 :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8 ( March ) : 555-62

1947 :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New York : Anchor Books

Lang, Olga

1946 :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vy, Marion J.

1968 :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 Atherneum

Liu, Wang Hui-chen

1959 :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 Augustin, Inc.

Tawney, R. H.

1932 :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Boston: Beacon Press

Wright, Arthur F. and Dennis Twitchett (eds.)

1973 :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Verdon, Michel

1979 : The Stem Family :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Jo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0 (Summer): 87-105